

生态惠民示范工程 实施方案（2021—2025）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及成都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以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为统领，按照“幸福美好生活十大工程”统一部署，实施生态惠民示范工程，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生态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实施绿色发展战略，加快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的协同并进，走出“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发展新路。

统筹协调，系统保护。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理念，坚持区域、流域、城乡统筹，全面提升环境基础设施配套，以系统观念统筹推进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和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推进生态价值转换，全力降低生态环境风险，不

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求。

以人为本，生态惠民。坚持“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观念，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所想、所盼、所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增强全民生态环保意识，提升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形成发展、生态、富民叠加效应。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生态环境质量总体优良并稳定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持续增强，山水呼应、城园相融的城市轮廓逐步显现，绿道蓝网、天清气朗的城市新形态基本形成，市民能“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擦亮近悦远来、诗意栖居“雪山下的公园城市”品牌。

——天更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0% 以上，PM2.5 浓度小于 38 $\mu\text{g}/\text{m}^3$ ，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实现“蓝天常见、雪山常现”。

——山更绿，龙门山修复大熊猫栖息地 30 万亩、龙泉山增绿增景 25 万亩，建设“东部森林”40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 41%，实现“青山映城、草长莺飞”。

——水更清，打造 1000 公里“天府蓝网”，重点湖泊水质优良率达到 100%，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98%，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达到 93%，消除黑臭水体，锦江流域水质稳定在优良（Ⅲ类）水质以上，呈现“清水绿岸、鱼翔浅底”。

——土更净，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率达到

100%，城镇和农村集中居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 10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4%，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2%，确保“土净地美、安全可控”。

——景更美，建成天府绿道超过 10000 公里，新增立体绿化面积 100 万平方米，打造公园小区 1000 个，每年营造公园城市示范场景 1000 个，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5%，花卉彩叶植物覆盖率达到 30%，重现“绿满蓉城、花重锦官”。

二、重点任务

（一）“锦城蓝天”提升行动

以降碳为总抓手，实施大气污染源分类防控，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等结构调整，强化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和其他面源污染治理，以 PM2.5 和臭氧协同控制为主线，开展多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协作，推动区域协同减排。实现“蓝天常见、雪山常现”。

1. 减污

深化固定源治理。修订《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出台工业炉窑治理指南。严格执行《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规定，推动全域锅炉达标排放。实施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推动全市水泥熟料生产线、玻璃生产线对照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 A 级企业开展深度治理。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开展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以及敞开液面逸散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和整治，推进石化、化工、制药等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

的企业开展 LDAR 工作。〔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强化移动源治理。制定移动源多污染物协同减排策略，完善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 制度）。划定移动源低排区，推动机场、货场、工矿企业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树立非道路移动机械零排放示范标杆企业。设立国 III 及以下柴油货车禁行区，制定国 IV 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计划，对柴油货车提出分时分区通行要求，严格控制外地籍货运汽车在四环路以内区域行驶。优化调整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范围，分布扩大至中心城区 11+2 全域以及郊区新城的建成区。推动开展加油站油气三次回收，开展加油站厂界 PID 监测，禁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 VI 标准的车用汽柴油。进一步加大节能和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力度，到 2025 年，除应急运力外，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共享汽车、网约车等全部采用新能源车，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到 35 万辆以上。〔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委、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市公交集团、市机关事务局，各区

〔市〕县政府（管委会）〕

加强城乡面源污染治理。一是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深化城市道路清洁保洁分级管理，进一步严格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程，对城市空气质量影响较大的国道、省道及城市周边道路、城市支路、背街里巷等，加大机械化清扫力度，提高道路清扫保洁水平，降低城市道路扬尘污染影响。在重点区域划定并公布扬尘精细化管理示范区，开展道路积尘研究，制定评价办法。完善文明施工和绿色施工管理工作制度，严格建筑工程日常监管，打造绿色标杆工地，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智慧工地”监管平台和扬尘在线监测平台，到2025年，装配率达到50%以上的建筑占新建建筑的40%，桥梁、铁路、道路、综合管廊、隧道、市政工程等建设中，除须现浇外全部采用预制装配式。

〔牵头单位：市城管委、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成都市轨道集团，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二是加强餐饮油烟污染防控。建设餐饮服务业油烟综合管理平台，推行餐饮油烟在线监控和第三方治理，推广集中式餐饮企业集约化管理，采用安装独立净化设施、配套统一处理设施、建设公共烟道等方式，推广高标准油烟净化设备，加强居民家庭油烟排放环保宣传，推广使用高效净化型家用吸油烟机，推进餐饮油烟排放地方标准出台。〔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委，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三是加强大气氨排放控制。完善大气氨源排放清单，实施种植业和养殖业主要污染源或污染环节氨排放水平监测监控，研究氨排放标准、最佳防控技术及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四是加强秸秆综合利用。落实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政策，引导农民因地制宜采取田边地角就近机械化粉碎还田、集中堆放腐熟还田、腐熟剂快熟还田、免耕覆盖沃土还田等方式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到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8.5%。〔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健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成都平原城市群、成都都市圈生态环境联防联控联治体系。强化区域生态网络共建、环境污染联防联控。制定统一的生态保护标准，开展跨区域联合环境执法，完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实施联合预报预警，完善重污染天气共同应对机制。协商解决跨界污染纠纷，开展区域联动合作，共同做好世界大学生运动会等重大活动期间空气质量保障工作。〔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2. 降碳

加大应对气候变化力度。深化低碳试点城市建设，将低碳理念与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相结合，编制实施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加快构建绿色低碳产

业、能源、城市、碳汇、消费和制度体系，加快建设碳达峰与碳中和示范城市。开展绿色低碳示范创建行动，不断完善“碳惠天府”碳普惠机制，构建碳普惠生态圈。加强气候变化风险评估，全面推进低碳技术创新、低碳试点示范，提升城市基础设施适应气候变化能力。〔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园城市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成都产业集团，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建设清洁低碳能源体系。推动能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化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强化用能预算和节能预警。深入实施全域减煤行动，控制燃料油消费，加快推进“以电代煤”“以电代油”。严格高污染燃料使用。深化能源要素价格改革，促进能源结构低碳化调整，大幅提高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比重。大力推进氢能、光伏能等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加强数字能源、能源区块链、智能电网、储能等研发和运用，加快核电、锂电等装备的研发和生产，打造国家一流的能源装备制造基地。实施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发展战略，建设国家重要的新能源汽车生产和示范基地。积极建设分布式智慧能源网、充电桩、充（换）电站、加氢站等绿色能源基础设施。〔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3. 调结构

推进产业绿色发展。依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综合产业政策、能耗、环保、质量、安全等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淘汰，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对火电、水泥、平板玻璃、烧结砖瓦等传统产业实施产能总量控制，严禁新增产能，加强产能置换全过程监管。〔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推动交通结构优化。鼓励电力、水泥、平板玻璃、汽车制造等重点行业、大型工矿企业、物流园区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鼓励城市货运新能源车辆运输转变，基本实现四环内城市货运新能源替代（新能源货车不能替代的除外）。实施“四铁融合”，构建成都对外“148”高铁交通圈，“1+7”成都平原城市群1小时交通圈，全市半小时交通圈。以轨道交通为核心优化公交和慢行网络，加快建立“轨道+公交+慢行”三网融合的城市绿色交通体系。创建“公交都市”，优化城市公交线网功能，加强轨道公交接驳，深入覆盖服务居民小区。到2025年，中心城区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达60%，中心城区绿色交通分担率达70%。〔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口岸物流办、市公园城市局、成都轨道集团、市公交集团，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二）“青山映城”提升行动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构建“两山两江”生态安全屏障，建立科学合理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快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持续开展重点区域自然生态保护与修复。推进

龙泉山生态提升、龙门山生态修复和大熊猫生态廊道建设，加快实现“青山映城、草长莺飞”。

1. 护山

开展全域自然生态受损情况排查，建立和完善生态修复项目库。加强生态脆弱区的生态修复，开展龙门山、龙泉山等重点区域水土流失，生态移民、工矿水电等项目退出后的废弃地，地震、滑坡、塌崩等地质灾害区的生态修复。加强生态管护与重建，持续推进生态区增绿行动，因地制宜实施“补植补造”，恢复裸地、荒地的林草植被。加快开展环城生态区、城市生态绿隔区生态修复等综合项目。实施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推进龙泉山千湖万塘工程建设、都江堰精华灌区保护与修复。〔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公园城市局、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管委会，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2. 增林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构建以大熊猫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推进实施龙泉山生态提升、龙门山生态修复、“东部森林”、沱江生态轴建设，深入推进天然林资源保护、退耕还林、水土保持等重点生态工程，实施生态保护红线保护与修复，推进环城生态区、二绕生态环生态廊道建设，优化岷江、沱江水系网，完善白鹤滩湿地、湔江湿地、环城生态区湿地等湿地网络体系，构建“两山两网两环六片”生态安全格局，筑牢“两山两江”生态安全屏障。到 2025 年，龙门山修复大熊猫栖息地

30 万亩、龙泉山增绿增景 25 万亩，建设“东部森林”40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 41%。〔牵头单位：市公园城市局；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成都熊猫分局、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管委会，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3. 强生态

以大熊猫国家公园为重点，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与监测，建立健全生物多样性基础数据库。加强岷山区域（都江堰市和彭州市）、邛崃山区域（崇州市和大邑县）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快大熊猫栖息地生态廊道建设，积极开展大熊猫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完善生物多样性监测技术体系和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管理制度，加快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创新古树名木管理机制。推进开发濒危物种繁育、恢复和保护技术，建立外来物种管理信息平台，制定外来入侵物种防治措施和应急管理工作机制。〔牵头单位：市公园城市局；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成都熊猫分局，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三）“天府蓝网”建设行动

坚持“三水统筹”，实施“六水攻坚”，以“天府蓝网”建设为目标，以河（湖）长制为抓手，以供排净治一体化改革为内生动力，统筹推进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系统实施水净化、水安全、水文化攻坚，构建“一核一环，三江九带，三级四类”天府蓝网整体格局，打造幸福河湖中国案例。

1. 强化水资源支撑

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制定成都市节水行动 2025，推动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耗。激发市场活力，强化用水过程监管，有序扩大节水载体建设范围，提高节水载体建设质量。以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为抓手，加快培育集约节约的生产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力争到 2025 年所有县域建成节水型社会，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70.85 亿立方米以内，全市万元 GDP 用水量控制在 24 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2 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7 以上，中心城区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9.8% 以内、其余区（市）县控制在 10% 以内。〔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园城市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局，区（市）县政府〕

加强水资源利用。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优化水资源统一调度。印发《成都市主要河流生态环境水量保障方案》，确保金马河、沱江干流、江安河、府河等主要河流的控制断面生态基流保障率不低于 90%，切实保障生态流量。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工程建设，推进再生水补充中小河道、生态湿地和市政、绿化用水。创建一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企业和园区，探索到 2025 年在高新区建成 1-2 个工业废水近零排放科技创新示范工程。推动农村生活污水

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鼓励渔业养殖尾水循环利用。严格取用水管理，全面摸清取水口现状，逐步实现全市规模以上取水口计量设施全覆盖。全面推行取水许可电子证照，逐步建立取水口监管长效机制。加强地下水管理与保护，完成地下水管控指标确定，建立地下水管控指标体系。〔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规自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推进水源工程建设。积极推动“引大济岷”、毗河二期、长征渠省级重点水源工程的前期工作，推进李家岩水库及配套供水工程，开工建设成都市第三水源三坝水库，规划建设久隆水库、羊毛沟水库、新合水库扩建、赵家水库、踏水水库、三岔湖水库扩容等一批“东进”区域的重要水源工程，筹备建设杨溪湖水库、东安湖、桃花湖水库、郑家水库、白鹿湖水库等小型水库，规划彭州市东林寺水库，加快推进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常态化。〔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规自局、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保障饮用水安全。强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实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环境问题“动态”清零。加快饮用水水源应急防护设施建设。完善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定期开展针对性应急演练。强化饮用水水源、出厂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监测和信息公开。按照“全域城乡统筹、分区集中供水、跨区联通互济”思路，有序推进自来水厂其配套输配水管网建设，加快实施供水水源或供水管网

互联互通工程，新增供水能力 80 万吨/日以上，实施城镇供水管网延伸或跨村、跨乡镇连片集中供水工程，补齐城镇供水能力不足和农村供水保障率低的短板强化供水水质监管，搭建覆盖水源、水厂、管网、管网末梢水的全过程全链条供水管理信息化系统，确保城镇供水水质合格率 98%以上。在东部新区、天府新区和中心 5+1 城区开展二次供水统建统管示范试点，探索解决城市供水最后一公里安全问题的经验。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卫健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2. 强化水净化提升

全面实施供排净治一体化改革。推动出台《成都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进一步理顺排水户、市政排水管网、污水处理厂到环境水体的各主体间关系。在“5+1”区域全面推行供排净治一体化管理，全面提升城市排水管理水平和运行效率。全面完成绕城内污水治理专项行动。完成城市排水管网排查检测，建立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GIS），加快构建智慧排水管理系统。加快推进绕城内市政管网重大病害治理，有序推动排水户管网排查治理工作。建成锦江截污干管和锦江截污管涵工程〔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完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体系，投运洗瓦堰（20 万吨/日+16 万吨调蓄池）、凤凰河二沟（8 万

吨/日)、骑龙(10万吨/日)、七厂二期(8万吨/日)4个地埋式再生水厂,新增城市污水处理规模46万吨/日。持续推进城镇污水再生水利用工作,完成《成都市城镇生活污水再生利用专项规划》编制,落入成都市国土空间规划,完成成都市第六再生水厂再生水利用工程、凤凰河二沟地埋厂再生水利用工程、洗瓦堰地埋厂再生水利用工程、骑龙地埋厂再生水利用工程,计划新增再生水利用规模48万吨/日。实施生活污水污泥分片区处置,继续推进全市生活污水污泥处置项目建设,新增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三期)污泥干化及协同焚烧处置项目300吨/日、成都市第一城市污水污泥处理厂三期项目800吨/日。开展生活污水污泥土地利用试点项目建设工作,为污泥资源化利用探索新路径。〔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地下水污染防治。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建立重点地区地下水污染监测系统,实现对人口密集和重点工业园区、地下水重点监管单位、重要水源等地区的有效监测。2025年底前,完成地下水环境监测信息平台建设。以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场、工业园区、加油站及油库等排污单位、再生水灌溉区等为重点,逐步开展地下水污染调查、监测、评估、风险防控和修复。〔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3. 强化水生态治理

实施锦江流域水生态质量持续改善工程。通过持续控源截污、开展河道治理等方式，多举并行，持续改善锦江流域水生态质量，确保黄龙溪国考断面持续达标，巩固“示范河湖”建设成果。改造、新建锦江闸坝，延长锦江通航里程；拓展锦江滨水空间，开展示范建设；梳理中心城区水系状况，编制水系提升方案，有序恢复城区水系脉络，力争将锦江建设为“幸福河湖”。〔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园城市局，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推进小流域水生态治理工程。按照小流域单元治理思路，建成九道堰示范段项目，逐步推进金堂杨溪湖、新都西江河、青白江绣川河、东部新区赤水河等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谋划水生态价值转换，持续改善沱江各小流域水生态综合环境。〔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园城市局，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强化河湖管理工作。持续开展清“四乱”和清河护岸净水保水四项行动，确保清“四乱”工作规范化、常态化。完善河湖划界，利用划界成果，强化河湖岸线管控。〔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规自局、市城管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园城市局，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推进水文化建设。完成《都江堰灌区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规划》编制，开展水文化遗产普查及潜力评价等相关工作，探索研究成都市水文化遗产保护立法，编制成都市水文化建设指南。加快构建水文化高端智库，组建成都市水文化研究

会。加快推动水工程与水文化有机融合，建设水文化博物馆、水利工程陈列馆、水文化科普园等水情教育基地，形成标志性水文化构筑物。〔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市规自局、市文旅局，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四）“天府净土”巩固行动

以严守农产品质量安全和人居环境安全为底线，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分类管理、风险管控”，深入推进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有序开展土壤污染风险防范和治理修复，统筹土壤固废污染防治，提升土壤污染防治能力，确保“土净地美、安全可控”。

1. 加强耕地质量保护

利用“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数据，实施耕地分类管控，优化种植结构，确保农产品安全。深化土壤详查成果运用，推进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建立完善超标粮食收购处置机制和农产品安全追溯体系，持续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行动。建立优先保护耕地措施清单和周边禁入产业清单，开展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行动，实施农药减量控害、化肥减量增效行动，治理农田“白色污染”，严格农用地灌溉用水管理。〔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公园城市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2. 强化建设用地风险管控

健全建设用地管理、准入、退出等流程部门信息沟通和联动监管机制，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隐患排查和整

治，完善工业园区水气土协同预警体系。对拟改变用途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地块开展调查和风险评估，适时更新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动态更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以拟开发建设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项目的污染地块为重点，有序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监管，防止新增污染。〔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3. 推动建设无废城市

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规范危险废物经营环境，到2025年，初步形成覆盖全市的危险废物完善收处体系。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推进生活垃圾收费制度创新和市级可回收物交易平台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覆盖率达100%，资源化利用率达35%以上，95%以上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置。完成大林环保发电厂、青羊区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成都市武侯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中心项目、成都高新区固体污染防治设施建设项目、成都危废处置中心（三期）项目、成都市简阳危废处置项目（含医疗废物处置）等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城管委、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相关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五）“五绿润城”提升行动

以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建设为统揽，坚持政府主导、市场主体、商业化逻辑，持续开展“五绿润城”行

动，加快构建全域公园体系和天府绿道体系，推进城市景观风貌改造提升，塑造“人城境业”和谐统一的大美公园城市形态。

1. 建公园

推进全域公园体系营建，以“百个公园示范工程”和锦城公园、锦江公园等项目为重点，结合居住用地分布，均衡分布小型公园、口袋公园、微绿地，打造自然公园、郊野公园、城市公园网络体系。结合城市功能区域定位，合理规划建设儿童公园、健身公园、纪念公园等特色主题公园，推进“熊猫之都”、天府动物园、空港中央公园等重点公园建设，加快打造公园街区、公园社区、公园小区。〔牵头单位：市公园城市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2. 建绿道

按照“景观化、景区化、可进入、可参与”的理念，高标准建设天府绿道，加快构建“一轴两山三环七带”的区域级绿道体系。推进天府绿道“结网成链”，以区域级绿道为骨架，城市级绿道和社区级绿道相互衔接，形成串联城乡公共开敞空间、丰富居民健康绿色活动的生态“绿脉”。对重要节点、景观加强绿道创意设计，打造一批高质量业态场景和网红点位、打卡圣地。增强市民绿道体验感，加快规划建设“回家的路”（上班的路），每年建成“回家的路”社区绿道 1000 条。

〔牵头单位：市公园城市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文广旅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市）县政府

（管委会）】

3. 提风貌

聚焦优化城市形态，实现以“青山绿道蓝网”大尺度生态廊道和碧水景观体系控制都市无序蔓延，模糊主体功能区城市边界，优化生产生活生态功能布局。聚焦景观品质提升，实施“全域增绿”行动和“绿满蓉城、水润天府”生态提升行动，推进一环线和锦江公园子街巷改造提升，实施屋顶绿化、立体绿化与增花添彩行动，推动花园式特色街区、园林景观大道、市花市树增量提质，呈现花重锦官的锦绣盛景。〔牵头单位：市公园城市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文广旅局、市城管委，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六）“宁静蓉城”降噪行动

以改善声环境质量为抓手，到2025年，全市声环境自动监测网络初步建立，噪声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社会生活、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工业噪声管理制度日益健全，噪声管理能力明显提升，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得到有效缓解，营造宁静和谐、安静舒适的人居环境。

1. 强化噪声源头管控

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加强城市规划管理，优化城市空间布局。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应依据标准规范合理划定建筑物与交通干线、工业企业的防噪声距离，新建公路、铁路选线设计时应尽量避让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严格按照《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成都市交通设施沿线临街新建住宅噪声防护技术规定》等相关要求，临交通干道、工业企业合

理规划布局建设用地，强化居住建筑设计和施工图管理，落实新建住宅建筑隔声情况公示制度，并与企业信用评价挂钩。依法开展规划和项目环评，强化噪声管控环评要求，并根据需要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2. 开展噪声分类治理

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监督管理。完善建筑施工噪声管理制度，加强夜间施工监督管理，实行绿色文明施工；强化建筑施工噪声污染执法检查，建立建筑施工噪声投诉、违法处罚的定期通报和信用扣分制度，健全闭环管理机制；出台各类建筑施工相关的技术规程，规范建设单位施工流程，开展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先进经验推广，鼓励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推进建筑施工工地安装噪声自动监测设备，建立施工单位与周边居民的沟通交流机制；制定敏感区域的噪声治理方案，有效控制建筑施工噪声投诉，使区域内建筑施工噪声污染有所缓解。〔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城管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公园城市局，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推进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严格管理城市市区公共场所和家庭室内娱乐、聚会、集会、体育锻炼及饲养动物、住宅室内装修等活动产生的噪声，严格查处商业经营活动及文化娱乐场所边界噪声超标排放、机动车不按规定使用音响装置等行为，减少社会生活噪声扰民；推动物业参与声环境管

理，探索建立小区居民自动管理噪声制度，开展“安静小区”试点，促进城市声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加强中高考等特殊时段的绿色护考工作。〔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城管委、市住建局、市文广旅局、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强化交通噪声污染整治。结合智能交通系统建设，强化科技手段应用，科学划定禁鸣区域、路段和时段，在敏感路段安装机动车违禁鸣笛自动抓拍设备；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开展道路和敏感建筑物噪声污染专项整治；加强道路维护、保养，开展声屏障或隔声窗点位应用示范试点和低噪声路面技术研究和示范工程建设。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委、市交通运输局，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严格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对实施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排放工业噪声的行为，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禁止高噪声污染项目进入工业园区，严格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实现敏感区内工业企业噪声排放全面达标。〔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3. 提升噪声监管能力

科学设置噪声监测点位，建立噪声自动监测网络，按时发布声环境质量状况；依托信息化手段，建立“数智噪声”管理系统；开展振动控制技术、低噪声技术和噪声污染治理技术研发与示范应用，提升噪声污染防治科学化水平；加强噪

声管理培训和人才储备，提高噪声管理能力。〔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三、重大举措

（一）以绿色低碳引领高质量发展

坚持源头防控，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的引导、优化和促进作用，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用地结构和农业农村结构调整，推动绿色技术创新，壮大绿色节能、清洁环保等产业发展。推进“碳惠天府”机制建设，全面推动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绿色化改造，大力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加快形成集约高效和保护生态环境的城市空间发展格局、产业结构和生产生活方式，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互促并进。〔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生态惠民工程推进组成员单位，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二）以多元协同推动生态环境高效能治理

推进绿色法规、政策和标准体系建设，增强全社会生态环保意识，构筑生态环境政府企业社会共治共享格局。推进“智慧环保”建设，提升生态环境系统监测监控和智慧管理能力，建立完善环境与健康风险管控体系，强化成渝地区、成德眉资区域生态网络共建和环境污染联防联控联治。推动环保“领跑者”制度、推广绿色供应链管理、深化环评审批制度“放管服”改革、创新第三方环保服务有效模式、落实绿

色金融创新政策，提供超大城市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成都样本。〔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生态惠民工程推进组成员单位，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三）以生态价值转化促进公园城市建设

积极构建生态价值实现机制，拓宽生态价值转换路径。构建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体系，试点成都 GEP 核算平台建设。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探索建立“生态银行”“成都市绿色发展基金”，拓宽生态建设、绿色发展价值转化融资渠道。立足“绿道+”“公园+”模式，营造绿道和公园场新生活场景和新消费场景。依托川西林盘良好的生态环境和优美的山水田园景观，开展“特色镇（街区）+林盘+农业园区/景区/产业园”等产业新兴发展模式，创新以生态为导向的城市发展（EOD）模式。推进天府绿道、都江堰精华灌区、川西林盘、东部森林、沱江生态轴、生态文明建设主题公园等重大生态惠民示范工程，促进公园城市建设。〔牵头单位：市公园城市局；责任单位：生态惠民工程推进组成员单位，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四）以多样活动激发全民共建美丽家园热情

以六五环境日、地球日、臭氧日等环境节日为契机，精心策划组织社会宣传，持续开展进企业、进机关、进商场、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进景区等“十进”宣传活动。推动构建“个人环保信用评价体系”平台等激励机制，“通过激励改变行为，通过行为改变意识”。持续开展环保公众设施开放活

动，组织不同行业、不同年龄、不同阶层的市民分期分批到污水处理厂、大气实验室等重点点位进行线上+线下体验式参观，让市民在近距离体验中增强环保法律意识和环境科普知识，最大程度化解“邻避效应”，争取群众理解和支持。引导社会各界力量广泛关注及参与环保志愿服务，通过公众参与、社会协同充分发挥广大生态环保志愿者在环境治理体系中的作用，不断扩大我市环保志愿服务影响力，构建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大格局。持续常态化开展“成都环保志愿服务月”“成都生态环境大讲堂”等环保志愿宣讲活动，扩大环保宣传覆盖范围，引导更多的人树立加强环境保护意识。〔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生态惠民工程推进组成员单位，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指示要求，严格执行成都市幸福美好生活十大工程推进领导小组决策部署，建立部门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年度工作计划，跟踪落实情况，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二）强化政策支撑。编制《成都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成都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成都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建设实施规划（2020-2025年）》等规划，加快推进《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成都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公园城市建设条例》等立法，确保生态惠民示范城市建设依法依规、有力有序推进。

（三）加大资金投入。优化资金资源配置，加大财政对生态惠民示范工程的投入。拓宽资金筹集渠道，面向社会定期发布生态惠民示范工程机会清单，积极引导国有民生集团、社会资本等多元化市场主体参与，吸引社会资金资源投入。

（四）加强宣传引导。加大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传贯彻力度，激励公众积极参与生态惠民示范工程建设，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和资源，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参与和监督生态惠民工作的良好氛围。

生态惠民示范工程 2021 年工作计划

一、工作目标

以降碳为总抓手，坚持铁腕治霾、重拳治水、科学治土，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夯实绿色生态本底，塑造大美公园城市形态，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绿色获得感、生态幸福感和生态安全感。2021 年细颗粒物浓度不高于 39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率达到 78%；三大流域市控及以上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90%以上；中心城区、县级、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优良比例分别达到 100%、100%、90%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4%和受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90%的目标任务不反弹；建成绿道突破 5000 公里，新增绿地 1800 公顷。

二、工作任务

（一）推动应对气候变化和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控制

1. 坚持协同降碳，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提高新能源消费比重。加大电能替代力度，禁止新建、改建(已有锅炉进行环保改造、升级、更换除外)、扩建燃煤、木材、生物质锅炉（含成型生物质锅炉）。对全市砖瓦窑、水泥、平板玻璃、钢铁、火电、石化等行业年耗能 5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企业开展节能监察，制定年度节能监察计划。东部新区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牵头单位：市

经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制定 2021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方案，力争 2021 年底新能源汽车占比达到 4%。加快充换电基础设施和加氢站建设，确保充电桩等配套设施与新能源汽车的保有量相匹配，力争 2021 年底全市新能源汽车和配套充电桩比例达到 4:1。〔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城管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机关事务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文广旅局、市国资委、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持续推动锅炉提升改造。加快推进全市在用锅炉达标整治，鼓励四环路内 305 台在用大型热水锅炉、蒸汽锅炉“气改电”，完成全市剩余 2 台大蒸吨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工作，推动茶叶杀青、烘干等环节锅（窑）炉设备采用电热式、热泵、微波式杀青（烘干）等电气设备替代，2021 年底力争全市电制茶比例达到 15%以上。〔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文广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2. 深入治污减排，加快转型升级步伐

严控新增涉气项目。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按照规定进入产业功能区及其他指定区域。开展成都市工业、工地、加油站、油库、汽修、干洗店、餐饮和涉及生活锅炉使用的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更新；建立年度审批项目信息化入库机制，实现涉气新建项目生产经营信息及时入库。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组织石化行业专家对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全面诊断，提出深度治理工作路径，完成污水处理厂 RTO 炉建设工作。推动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巨石玻璃有限公司开展深度治理，争创 A 级企业；推动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明达玻璃（成都）有限公司强化全过程管控，完成 B 级企业打造。推动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亚东水泥有限公司、四川兰丰水泥有限公司各完成 1 条生产线深度治理。〔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推动工业炉窑污染提升整治。对全市工业炉窑原料使用等情况进行全面帮扶义诊，提出分类治理建议，出台工业炉窑分类治理指南。按要求对纳入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的 67 家、简化管理的 37 家砖瓦窑企业进行提升整治。〔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强化企业环保主体责任。以原辅材料替代、无组织排放管控、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等方面为重点，开展自检自查，规范完成耗材更换，设置各项管理台账和运行台账，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石化、化工、制药等密封点数量 ≥ 2000 个的企业自行完成一轮 LDAR 工作，建立 LDAR 信息管理平台。〔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强化农业源排放控制。推动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开展畜禽散养密集区污染防治，推广密闭负压养殖试点，建设氨排放净化装置。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化，控制农业化肥使用过程中的氨排放。优化种植业结构，大力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能源化等多种形式的秸秆综合利用。〔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新型油烟收集和净化设备推广应用，重点区域内新建大中型餐饮企业应配备高效油烟净化设施，探索开展居民楼油烟集中治理，天府新区、高新区、青羊区、双流区各完成1个居民楼油烟集中治理试点。〔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城管委、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3. 加强控车减油，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推动交通结构优化。实施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调整公交线路，加强公交地铁接驳，提高公共交通出行便利性，中心城区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比例达到45%，中心城区绿色交通分担率达到65%。全面推进慢行系统建设，加快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新建城区级和社区级绿道500公里。加快轨道交通高质量发展，协调推进铁路专用线规划建设，铁路建成里程达到930公里以上，高速铁路建成里程达到410公里以上，铁路货运比例达4%。加快推进“中优”区域普通仓储和物流项目的外迁，进一步优化物流集中发展区布局，促进物流产业与城市建设协调发展。〔牵

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市口岸物流办、市公园城市局，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强化油品及油气回收监管。2021年5月1日起，成都市全域范围内开始供应国VI（B）汽油，8月1日起，禁止销售不符合《车用汽油》（GB17930-2016）标准国VI（B）的汽油。引导开展加油站夜间加油降价促销活动，鼓励车主避开日间高温时段加油。三环路和重点区域内禁止规划新增、扩建加油站、储油库、加气站。〔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强化新车准入和老旧车淘汰、在用车监管。按照国家和四川省要求，销售和注册登记的重型燃气车、轻型柴油车、重型柴油汽车执行国VI标准。禁止在用汽车“油改气”，燃油、燃气货运车辆不予发放入城证。结合限制使用、监管执法、经济补偿等多种措施开展老旧车辆淘汰更新相关政策研究，促进淘汰国III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老旧车淘汰。全面完成国III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运钞车淘汰，新增运钞车需满足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或采用新能源车辆。〔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市国资委、市城管委，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持续开展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备案和标志管理工作，调整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机械排放标准，推进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

标签及感应智能识别门禁系统试点工作，推动老旧农业机械更新换代。〔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监管。加强对定期排放检验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异地车辆、运营5年以上的老旧柴油车等重点车辆排放检验数据核查，完成安检环检外观查验“二合一”工作，建立机动车维修单位（M站）巡查制度。〔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4. 强化清洁降尘，营造整洁美丽环境

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出台市政、房建、轨道、交通、水务、园林绿道项目文明施工管理标准，完成绿色标杆工地打造。进一步完善施工工地智慧化监管，持续完善全市各类施工工地项目清单。强化工地VOCs污染防控，加快推进施工工地大气污染防控第三方服务试点。四环路以内禁止新建、扩建混凝土（砂浆）、沥青搅拌站。〔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公园城市局、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提高道路扬尘治理水平。在重点区域内开展道路扬尘负荷监测评估，加快出台运渣车联合惩戒机制，进一步提高道路保洁机械化率，四川天府新区、成都高新区、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以上，其他区（市）县辖区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75%

以上，郊区新城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65%以上”。

〔牵头单位：市城管委；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5. 严格综合执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完成一轮全市涉气企业排污口专项执法检查，开展一轮 NO_x、SO₂、工业粉尘排放专项执法，全面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督抽测。累计完成木器涂料、车辆涂料等产品 VOCs 含量抽检 600 批次，完成在用老旧燃气锅炉、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监督性监测 300 台，抽查工地数量不少于 500 个次，成品油抽查不低于 600 批次，车用尿素抽查不低于 60 批次，加油站抽检覆盖率达到 95%以上。〔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水务局、市公园城市局、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6. 深化科技治气，提升大气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

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制定年度监测网络建设计划，加快环境空气城市站仪器设备更新，建设乡镇、园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标准站。加强成都平原经济区、成渝双城大气污染防治交流合作，夏季开展成渝地区臭氧及前体物联合观测实验。在锦江区、龙泉驿区、双流区、都江堰市各建设 1 个道路交通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在龙泉驿区、温江区、双流区、郫都区、彭州市重点工业园区推广应用 VOCs 电子围栏。〔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加强现有数据信息共享和应用。优化整合各类大气监管数据，加强与经信、公安、住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务、公园城市、气象等部门协作，建立工业企业、工地、汽修、机动车等重点源相关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全市主要交通干道、高速公路的车流量、ETC 通行量、重点货运车辆 GPS 信息等数据共享机制。〔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网络理政办，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加强大气科研。开展重点区域开发强度和工业园区环境容量及建设强度控制研究。深入开展臭氧与 PM2.5 来源解析和协同控制研究，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研究。持续推进国家环境保护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与模拟国家重点实验室（成都基地）、成都市大气院士（专家）站建设。做好 2021 年世界大学生运动会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提升及技术支撑。〔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科技局，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7. 建设低碳城市，增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强化“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规划编制的顶层设计，制定达峰路径。推动实施一批能源替代、低碳交通、降碳改造等重点项目。推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积极争取国家级试点支持。大胆探索以“碳惠天府”为品牌的成都碳普惠机制，尽快形成机制闭环运转。常态化编制市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密切与 C40、宜可城等国际组织的交流合作，积极向国家部委（包括对外交流合作中心）争取筹办或主动

申办应对气候变化领域重大国际会议活动。持续编制城市级绿色低碳发展报告。强化宣传引导，聚焦绿色生产、生活、生态三个维度，推出“低碳成都 100 案例”。〔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园城市局、市文广旅局、成都产业集团，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二）稳步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

1. 实施水资源支撑攻坚。科学编制成都市水务发展“十四五”规划，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成都节水行动，编制《成都市主要河流生态流量保障方案》，切实抓好重点河流生态流量确定与管理；积极利用非常规水资源，促进城镇水的循环、循序利用，减少天然水的取用量，提高非常规水利用量；加快推进李家岩水库、张老引水工程建设，加快沱江团结水利枢纽、三坝水库、久隆水库工程前期工作，配合水利厅开展引大济岷、长征渠、毗河供水二期工程前期工作。〔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2. 实施水安全保障攻坚。科学编制“十四五”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年度调查评估，完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档案管理；持续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排查整治，强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管理，加强饮用水安全风险防控；强化饮用水水源、出厂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监测和信息公开；加快推进市自来水七厂三

期、空港水厂一期等骨干设施建设，加快城镇供水管网延伸工程和农村自来水入户工程建设；在四川天府新区、成都东部新区等试点建立4个二次供水统建统管示范小区。〔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3. 实施水净化提升攻坚。继续实施绕城内污水专项治理，实施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完善排水管网体系，推进管网病害整治，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推进新一批地埋式污水处理厂建设和锦江截污管涵工程；实施工业企业治污减排，确保工业废水达标排放；实施农村污染综合治理，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强化农村污水收集处理，推进养殖业粪便资源化利用和污染治理；根据入河排污口排查成果，开展入河排污口监测、溯源和整治工作，建立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完善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机制。〔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成都环境集团，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4. 实施水生态建设攻坚。谋划推进天府蓝网建设，编制天府蓝网总体建设规划、建设导则及设计指引，规划建设九道堰、东安湖、白沫江等首批蓝网示范项目，积极探索水生态价值转换；加快推进成都市“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锦江、金马河和沱江三大流域“一河一策”编制，实施岷江、沱江水生态治理综合规划修订；持续巩固锦江流域水污染治理攻坚成果；加快推进栏杆堰、泉水河、鲤鱼溪、西江河、阳化河等重点小流域治理。2021年，紫坪铺水库、

三岔湖水库水质达Ⅲ类；推进地下水协同治理，整合并优化地下水环境监测布设点位，有针对性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配合生态环境厅开展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园城市局，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5. 实施水管理创新攻坚。深入实施供排净治一体化改革，完成全市供排水等专项规划编制，试点推进区域供排净治一体化改革示范，加快推进智慧水务集成；持续开展水污染源清单编制、源解析及河流物质通量研究，做好水生态保护应用科研积累，加快水环境管理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全面推进“数智治水”，启动水质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工作。〔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6. 实施水文化传承攻坚。完成《都江堰灌区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规划》编制，开展水文化遗产普查，分级实施水文化遗产价值评价，统筹建立水文化遗产信息化管理系统，制定《成都市水文化建设实施意见》，推动锦江水文化博物馆建设，会同大运会筹委办圆满收官大运公益椅全球征集活动，推动水无界水文化科普园建设。〔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三）全力保障土净地美安全可控

1. 持续推进土壤污染调查评估

完成国控、省控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调查。完成全市

年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监督性监测、调查评估和信息公开。适时更新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污染地块负面清单、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2. 强化土壤环境风险防范

根据全市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成果，进一步优化种植结构；严格用地准入管理，试点卫星遥感监管受污染地块开发利用，防止不符合用地条件地块进入用地程序。完成新增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整改和目标责任书签订。严格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审核，强化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金属污染防治。〔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委，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3. 推进污染地块治理修复

推进崇州市燎原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成都科尔达皮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华福润化油厂废旧场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针对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的污染地块，督促土地所有权人变更前依法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和修复。开展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推进耕地安全利用工作。〔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4. 提升土壤污染防治能力

印发实施《成都市土壤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和《2021年度成都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召开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沟通协调土壤污染防治，形成合力；推进成都石油化学工业园区、崇州经开区水气土协同预警体系建设。加强受污染地块监管，确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94%和受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90%的目标任务完成不反弹。〔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5. 整治提升农业农村生态环境

巩固提升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成果，完成2020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销号。引导养殖规模超过土地承载能力的养殖场（小区）合理调减养殖量，建设一批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稳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实施废旧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置项目。2021年建成高标准农田28.8万亩，全市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8%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实现拟回收处置农药包装废弃物1852万个、重量约169吨，回收废旧农膜1932吨。〔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6. 强化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

启动“无废城市”建设，深化“生活垃圾分类就是新时尚”活动，科学构建垃圾分类体系，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

系统。落实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完善成都市固废管理信息系统，持续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完成成都市危险废物处置三期项目，推进固体废物三年行动攻坚方案未完成项目调度和督察。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城管委，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四）塑造公园城市大美形态

1. 实施“四度惠民”工程，提升公园城市绿色福祉

一是构筑可感可及的生态“花园”，加快二环路高线生态公园规划，建设公园式特色街区、公园社区、公园小区、“金角银边”示范场景。二是营造宜购宜憩的场景“游园”，建成“回家的路”社区绿道1000条，布局生活配置。三是打造共建共享的普惠“乐园”，依托绿色开敞空间，常态化举办“公园城市绘·花重锦官城”活动1000场，吸引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开展“十大最美”系列群众性评选活动。四是塑造和谐和美的人文“家园”，在绿色空间增设无障碍通道、便民花市、城市家具等设施。年内创建公园城市示范街区35个、公园社区50个。

〔牵头单位：市公园城市局；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文广旅局，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2. 优化“五绿润城”生态布局，提升公园城市人居环境

一是建设大熊猫国家公园打造生态绿肺。推进国家公园入口社区建设，启动旗舰物种及典型生态系统保护项目，修

复大熊猫栖息地。二是建设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打造城市绿心。持续推进“增绿增景、减人减房”工程，加快建设龙泉山生态保护修复暨国家储备林、熊猫之窗等重大生态项目。三是建设天府绿道体系打造活力绿脉。出台天府绿道保护条例，加快推进三级绿道体系成网成势。四是建设锦城公园打造超级绿环。持续推进“增绿筑景”，坚持政府主导、市场主体、商业化逻辑，加快建设特色小镇、特色园、川西林盘。五是建设锦江公园打造精品绿轴。深入开展“九大行动”，综合提升子街巷和沿线重要节点，开通“夜游锦江”游线。年内建成绿道突破 5000 公里，贯通环线 100 公里一级绿道，完成等 6 条重点滨水慢行街打造，新增绿地 1800 公顷，完成立体绿化 20 万平方米。〔牵头单位：市公园城市局；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文广旅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3. 突出“六新引领”驱动示范，提升公园城市品牌影响

一是新理论引导，持续深化公园城市场景营造、生态价值转化等理论研究，引领拓展公园城市理论内涵。二是新标准牵引，构建“示范片区+示范功能区+示范镇区+示范社区+示范街区”五级标准体系，推动公园城市建设标准体系成型成势。三是新场景示范，构建“5+21”场景体系，持续发布公园城市场景机会清单和场景资源地图，打造 1000 个新科技新消费美好生活示范体验场景。四是新模式实践，启动 EOD 城市发展模式试点，撬动社会资本多渠道多形式投资天然林保护修复、公园绿地建设和森林康养等领域。五是新业态植

入，发布公园城市示范区价值转化行动方案，推进天府绿道生态价值转化示范。六是新品牌塑造，结合公园城市理念首提三周年和大运会，开展“谱公园城市图景·绘生态文明华章”系列活动，持续推进2024年世界园艺博览会筹办工作，举办第二届国际大学生花园建造节，提升公园城市影响力美誉度。年内形成场景200个。〔牵头单位：市公园城市局；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市商务局，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五）全力改善城市声环境质量

1. 健全管理制度体系

根据《成都市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20-2022年）》制定全市2021年度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重点任务并印发实施，同时定期对工作情况进行调度，推动成都市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修订情况，适时开展《成都市环境噪声（震动）管理条例》立法调研。〔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2. 开展分类治理

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监督管理。制定相应的治理方案，编制施工现场噪声污染防治指导手册，出台相关管理办法；建立对建筑施工噪声投诉、违法行为处罚等情况的定期通报制度，有效控制建筑施工噪声投诉；加强夜间施工管理，指导建筑工地采用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降低噪声污染；在噪声投诉较多的施工领域探索建立与周边居民的沟通交流机制，在

四环路内轨道交通、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时间超过一年的在建工地开展噪声自动在线监测；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加强投诉较多区域建筑施工噪声监管，缓解群众投诉需求。〔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城管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公园城市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推进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制定相应的治理方案，加强生活噪声管理，推动物业参与声环境管理，开展小区居民自治管理噪声制度试点；出台相关指导意见，规范市（区）属学校音响器材使用，明确音响器材使用音量大小以及假期音响器材的使用要求；开展专项整治，加强投诉较多区域社会生活噪声监管，缓解群众投诉需求；开展中、高考期间绿色护考工作。〔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市城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旅局，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强化交通噪声污染整治。结合智能交通系统建设，强化科技手段应用，科学划定禁鸣区域、路段和时段，在敏感路段安装机动车违禁鸣笛自动抓拍设备；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开展道路和敏感建筑物噪声污染专项整治；加强道路维护、保养，开展声屏障或隔声窗点位应用示范试点和低噪声路面技术研究和示范工程建设。〔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委、市交通运输局，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严格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开展执法专项检查，对重复投

诉较多的工业企业开展重点整治，严格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努力实现敏感区内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达标。〔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3. 提升噪声监管能力

安装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设备，建设噪声自动监测网络，定期发布声环境质量情况；开展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培训，提升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水平；建立全市噪声污染防治专家库。〔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

按照生态惠民示范工程五年实施方案规定，市级相关部门和区（市）县政府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原则，结合生态惠民工作职责分工，做好牵头服务、协调联动工作，加强本行业污染防治的技术指导。运用综合排查、专题交办、约谈问责、公开曝光等工作方式，督促各区（市）县和相关部门压实责任，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二）强化政策支撑

编制《成都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成都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成都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建设实施规划（2020-2025年）》等规划，加快推进《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成都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公园城市建设条例》等立法，确保生态惠民示范工程建设依法依规、有力有序推进。

（三）强化项目谋划

市级相关部门和区（市）县政府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为目标，统筹谋划大气、水、土壤、固废污染防治以及生态保护修复、公园城市示范建设等生态惠民工程项目；创新投融资模式，积极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产业化、市场化，营造农商文旅体各类消费场景，拓宽生态价值转化路径，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积极引导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立长效、稳定的生态惠民示范工程建设投入机制。

（四）强化工作调度

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应高度重视生态惠民示范工程建设工作，明确职责和目标任务，按时报送年度目标任务推进情况；不定期召开生态惠民示范工程建设工作推进会，建立会商机制形成合力，通报各项工作进展，推广经验、通报问题。充分利用媒体、新闻发布会等平台，通报重点任务的完成情况及存在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鼓励公众和社会监督，形成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

（五）强化宣传教育

加强舆论宣传引导，积极营造共建共享治理氛围，借助网站、新媒体、手机客户端等媒介，为公众参与创造条件。统筹安排生态惠民示范工程建设，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尽可

能减少施工扰民，广泛争取居民群众对工程建设的理解支持。加大生态惠民示范工程建设宣传力度，引导全社会参与监管，构建长效管理机制。

附件 1

生态惠民示范工程 2021 年责任清单

一级任务	二级任务	三级任务	序号	任务（项目）内容	完成时间	截止目前工作开展情况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生态惠民示范工程	推动应对气候变化和大气污染治理协同控制	坚持协同降碳,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1	提高新能源消费比重。加大电能替代力度,禁止新建、改建(已有锅炉进行环保改造、升级、更换除外)、扩建燃煤、木材、生物质锅炉(含成型生物质锅炉)。对全市砖瓦窑、水泥、平板玻璃、钢铁、火电、石化等行业年耗能 5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企业开展节能监察,制定年度节能监察计划。东部新区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2021 年 12 月	正拟定工作方案并征求意见	市经信局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2	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制定 2021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方案,力争 2021 年底新能源汽车占比达到 4%。加快充换电基础设施和加氢站建设,确保充电桩等配套设施与新能源汽车的保有量相匹配,力争 2021 年底全市新能源汽车和配套充电桩比例达到 4:1。	2021 年 12 月	正拟定工作方案并征求意见	市经信局	市城管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机关事务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文广旅局、市国资委,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一级任务	二级任务	三级任务	序号	任务（项目）内容	完成时间	截止目前工作开展情况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3	持续推动锅炉提升改造。加快推进全市在用锅炉达标整治，鼓励四环路内305台在用大型热水锅炉、蒸汽锅炉“气改电”，完成全市剩余2台大蒸吨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工作，推动茶叶杀青、烘干等环节锅（窑）炉设备采用电热式、热泵、微波式杀青（烘干）等电气设备替代，2021年底力争全市电制茶比例达到15%以上。	2021年12月	正拟定工作方案并征求意见	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文广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深入治污减排，加快转型升级步伐	1	严控新增涉气项目。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按照规定进入产业功能区及其他指定区域。开展成都市工业、工地、加油站、油库、汽修、干洗店、餐饮和涉及生活锅炉使用的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更新；建立年度审批项目信息化入库机制，实现涉气新建项目生产经营信息及时入库。	2021年12月	正拟定工作方案并征求意见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改委，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生态惠民示范工程	推动应对气候变化和大气污染治理协同控制	深入治污减排，加快转型升级步伐	2	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组织石化行业专家对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全面诊断，提出深度治理工作路径，完成污水处理厂RTO炉建设工作。推动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巨石玻璃有限公司开展深度治理，争创A级企业；推动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明达玻璃（成都）有限公司强化全过程管控，完成B级企业打造。推动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亚东水泥有限公司、四川兰丰水泥有限公司各完成1条生产线深度治理。	2021年12月	正拟定工作方案并征求意见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信局，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一级任务	二级任务	三级任务	序号	任务(项目)内容	完成时间	截止目前工作开展情况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3	推动工业炉窑污染提升整治。对全市工业炉窑原料使用等情况进行全面帮扶义诊,提出分类治理建议,出台工业炉窑分类治理指南。按要求对纳入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的67家、简化管理的37家砖瓦窑企业进行提升整治。	2021年12月	正拟定工作方案并征求意见。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信局,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4	强化企业环保主体责任。以原辅材料替代、无组织排放管控、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等方面为重点,开展自检自查,规范完成耗材更换,设置各项管理台账和运行台账,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石化、化工、制药等密封点数量≥2000个的企业自行完成一轮LDAR工作,建立LDAR信息管理平台。	2021年12月	正拟定工作方案并征求意见。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生态惠民示范工程	推动应对气候变化和大气污染治理协同控制	深入治污减排,加快转型升级步伐	5	强化农业源排放控制。推动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开展畜禽散养密集区污染防治,推广密闭负压养殖试点,建设氨排放净化装置。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化,控制农业化肥使用过程中的氨排放。优化种植业结构,大力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能源化等多种形式的秸秆综合利用。	2021年12月	加快推进25个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以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为契机,组织开展养殖业污染排查整治;大力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一级任务	二级任务	三级任务	序号	任务（项目）内容	完成时间	截止目前工作开展情况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推进化肥、农药减量行动，加强对肥料、农药生产经营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绿色综合防控替代单一化学防治的绿色农业“两个替代”；围绕“五化”利用，拓展秸秆综合利用途径，2020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为98.5%。			

一级任务	二级任务	三级任务	序号	任务(项目)内容	完成时间	截止目前工作开展情况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6	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新型油烟收集和净化设备推广应用,重点区域内新建大中型餐饮企业应配备高效油烟净化设施,探索开展居民楼油烟集中治理,天府新区、高新区、青羊区、双流区各完成1个居民楼油烟集中治理试点。	2021年12月	正拟定工作方案并征求意见。	市商务局	市城管委、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生态惠民示范工程	推动应对气候变化和大气污染治理协同控制	加强控车减油,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1	推动交通结构优化。实施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调整公交线路,加强公交地铁接驳,提高公共交通出行便利性,中心城区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比例达到45%,中心城区绿色交通分担率达到65%。全面推进慢行系统建设,加快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新建城区级和社区级绿道500公里。加快轨道交通高质量发展,协调推进铁路专用线规划建设,铁路建成里程达到930公里以上,高速铁路建成里程达到410公里以上,铁路货运比例达4%。加快推进“中优”区域普通仓储和物流项目的外迁,进一步优化物流集中发展区布局,促进物流产业与城市建设协调发展。	2021年12月	正拟定工作方案并征求意见。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改委、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市口岸物流办、市公园城市局,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2	强化油品及油气回收监管。2021年5月1日起,成都市全域范围内开始供应国VI(B)汽油,8月1日起,禁止销售不符合《车用汽油》(GB17930-2016)标准国VI(B)的汽油。引导开展加油站夜间加油降价促销活动,鼓励车主避开日间高温时段加油。三环路和重点区域内禁止规划新增、扩建加油站、储油库、加气站。	2021年12月	正拟定工作方案并征求意见。	市经信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一级任务	二级任务	三级任务	序号	任务（项目）内容	完成时间	截止目前工作开展情况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生态惠民示范工程	推动应对气候变化和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控制	加强控车减油,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3	强化新车准入和老旧车淘汰、在用车监管。按照国家和四川省要求,销售和注册登记的重型燃气车、轻型柴油车、重型柴油汽车执行国VI标准。禁止在用汽车“油改气”,燃油、燃气货运车辆不予发放入城证。结合限制使用、监管执法、经济补偿等多种措施开展老旧车辆淘汰更新相关政策研究,促进淘汰国III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老旧车淘汰。全面完成国III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运钞车淘汰,新增运钞车需满足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或采用新能源车辆。	2021年12月	正拟定工作方案并征求意见。	市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市国资委、市城管委,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4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持续开展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备案和标志管理工作,调整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机械排放标准,推进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标签及感应智能识别门禁系统试点工作,推动老旧农业机械更新换代。	2021年12月	正在开展中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5	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监管。加强对定期排放检验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异地车辆、运营5年以上的老旧柴油车等重点车辆排放检验数据核查,完成安检环检外观查验“二合一”工作,建立机动车维修单位(M站)巡查制度。	2021年12月	正在开展中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一级任务	二级任务	三级任务	序号	任务（项目）内容	完成时间	截止目前工作开展情况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生态惠民示范工程	推动应对气候变化和大气污染治理协同控制	强化清洁降尘,营造整洁美丽环境	1	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出台市政、房建、轨道、交通、水务、园林绿道项目文明施工管理标准,完成绿色标杆工地打造。进一步完善施工工地智慧化监管,持续完善全市各类施工工地项目清单。强化工地 VOCs 污染防控,加快推进施工工地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服务试点。四环路以内禁止新建、扩建混凝土(砂浆)、沥青搅拌站。	2021年12月	正拟定工作方案并征求意见。	市住建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公园城市局、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2	提高道路扬尘治理水平。在重点区域内开展道路扬尘负荷监测评估,加快出台运渣车联合惩戒机制,进一步提高道路保洁机械化率,四川天府新区、成都高新区、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以上,其他区(市)县辖区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75%以上,郊区新城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65%以上”。	2021年12月	正拟定工作方案并征求意见。	市城管委	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严格综合执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完成一轮全市涉气企业排污口专项执法检查,开展一轮NOx、SO2、工业粉尘排放专项执法,全面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督抽测。累计完成木器涂料、车辆涂料等产品VOCs含量抽检600批次,完成在用老旧燃气锅炉、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监督性监测300台,抽查工地数量不少于500个次,成品油抽查不低于600批次,车用尿素抽查不低于60批次,加油站抽检覆盖率达到95%以上。	2021年12月	1、正拟定工作方案并征求意见。2、纳入年度工作计划统筹安排。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水务局、市公园城市局、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一级任务	二级任务	三级任务	序号	任务(项目)内容	完成时间	截止目前工作开展情况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生态惠民示范工程	推动应对气候变化和大气污染治理协同控制	深化科技治气,提升大气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	1	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制定年度监测网络建设计划,加快环境空气城市站仪器设备更新,建设乡镇、园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标准站。加强成都平原经济区、成渝双城大气污染防治交流合作,夏季开展成渝地区臭氧及前体物联合观测实验。在锦江区、龙泉驿区、双流区、都江堰市各建设1个道路交通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在龙泉驿区、温江区、双流区、郫都区、彭州市重点工业园区推广应用VOCs电子围栏。	2021年12月	按省厅部署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将按时推进时间节点。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2	加强现有数据信息共享和应用。优化整合各类大气监管数据,加强与经信、公安、住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务、公园城市、气象等部门协作,建立工业企业、工地、汽修、机动车等重点源相关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全市主要交通干道、高速公路的车流量、ETC通行量、重点货运车辆GPS信息等数据共享机制。	2021年12月	正拟定工作方案并征求意见。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网络理政办,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3	加强大气科研。开展重点区域开发强度和工业园区环境容量及建设强度控制研究。深入开展臭氧与PM2.5来源解析和协同控制研究,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研究。持续推进国家环境保护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与模拟国家重点实验室(成都基地)、成都市大气院士(专家)站建设。做好2021年世界大学生运动会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提升及技术支撑。	2021年12月	正拟定工作方案并征求意见。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建局、市科技局,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一级任务	二级任务	三级任务	序号	任务（项目）内容	完成时间	截止目前工作开展情况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生态惠民示范工程	推动应对气候变化和大气污染治理协同控制	建设低碳城市,增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强化“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规划编制的顶层设计,制定达峰路径。推动实施一批能源替代、低碳交通、降碳改造等重点项目。推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积极争取国家级试点支持。大胆探索以“碳惠天府”为品牌的成都碳普惠机制,尽快形成机制闭环运转。常态化编制市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密切与 C40、宜可城等国际组织的交流合作,积极向国家部委(包括对外交流合作中心)争取筹办或主动申办应对气候变化领域重大国际会议活动。持续编制城市级绿色低碳发展报告。强化宣传引导,聚焦绿色生产、生活、生态三个维度,推出“低碳成都100 案例”。	2021 年 12 月	加快制定《成都市低碳城市建设 2020 年度计划》,依托 C40 开展“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规划前期研究;制作“碳惠天府”宣传册和宣传视频,完成“碳惠天府”绿色公益平台上线仪式筹备工作;聚焦绿色生产、生活、生态三个维度,向相关部门征集本地企事业单位绿色低碳发展典型案例。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园城市局、市文广旅局、成都产业集团,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一级任务	二级任务	三级任务	序号	任务（项目）内容	完成时间	截止目前工作开展情况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稳步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	实施水资源支撑攻坚		科学编制成都市水务发展“十四五”规划，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成都节水行动，编制《成都市主要河流生态流量保障方案》，切实抓好重点河流生态流量确定与管理；积极利用非常规水资源，促进城镇水的循环、循序利用，减少天然水的取用量，提高非常规水利用量；加快推进李家岩水库、张老引水工程建设，加快沱江团结水利枢纽、三坝水库、久隆水库工程前期工作，配合水利厅开展引大济岷、长征渠、毗河供水二期工程前期工作。	2021年12月	正在实施	市水务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实施水安全保障攻坚		科学编制“十四五”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年度调查评估，完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档案管理；持续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排查整治，强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管理，加强饮用水安全风险防控；强化饮用水水源、出厂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监测和信息公开；加快推进市自来水七厂三期、空港水厂一期等骨干设施建设，加快城镇供水管网延伸工程和农村自来水入户工程建设；在四川天府新区、成都东部新区等试点建立4个二次供水统建统管示范小区。	2021年12月	正在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	市卫健委、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一级任务	二级任务	三级任务	序号	任务(项目)内容	完成时间	截止目前工作开展情况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生态惠民示范工程	稳步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	实施水净化提升攻坚		继续实施绕城内污水专项治理,实施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完善排水管网体系,推进管网病害整治,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推进新一批地埋式污水处理厂建设和锦江截污管涵工程;实施工业企业治污减排,确保工业废水达标排放;实施农村污染综合治理,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强化农村污水收集处理,推进养殖业粪便资源化利用和污染治理;根据入河排污口排查成果,开展入河排污口监测、溯源和整治工作,建立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完善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机制。	2021年12月	正在实施	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	市农业农村局,成都环境集团,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实施水生态建设攻坚		谋划推进天府蓝网建设,编制天府蓝网总体规划、建设导则及设计指引,规划建设九道堰、东安湖、白沫江等首批蓝网示范项目,积极探索水生态价值转换;加快推进成都市“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锦江、金马河和沱江三大流域“一河一策”编制,实施岷江、沱江水生态治理总体规划修订;持续巩固锦江流域水污染治理攻坚成果;加快推进栏杆堰、泉水河、鲤鱼溪、西江河、阳化河等重点小流域治理。2021年,紫坪铺水库、三岔湖水库水质达III类;推进地下水协同治理,整合并优化地下水环境监测布设点位,有针对性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配合生态环境厅开	2021年12月	正在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	市发改委、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园城市局,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一级任务	二级任务	三级任务	序号	任务（项目）内容	完成时间	截止目前工作开展情况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展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					
		实施水管理创新攻坚		深入实施供排净治一体化改革，完成全市供排水等专项规划编制，试点推进区域供排净治一体化改革示范，加快推进智慧水务集成；持续开展水污染源清单编制、源解析及河流物质通量研究，做好水生态保护应用科研积累，加快水环境管理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全面推进“数智治水”，启动水质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工作。	2021年12月	正在实施	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建局，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实施水文化传承攻坚		完成《都江堰灌区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规划》编制，开展水文化遗产普查，分级实施水文化遗产价值评价，统筹建立水文化遗产信息化管理系统，制定《成都市水文化建设实施意见》，推动锦江水文化博物馆建设，会同大运会筹委办圆满收官大运公益椅全球征集活动，推动水无界水文化科普园建设。〔牵头单位：；责任单位：〕	2021年12月	正在实施	市水务局	市文广旅局，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全力保障净土安全可控	持续推进土壤污染调查评估		完成国控、省控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调查。完成全市年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监督性监测、调查评估和信息公开。适时更新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污染地块负面清单、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2021年12月	更新2019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发布2020年253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根据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一级任务	二级任务	三级任务	序号	任务（项目）内容	完成时间	截止目前工作开展情况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名录启动自行监测、监督性监测。动态更新至262块污染地块名录，推进建设用地风险管控。			
		强化土壤环境风险防范		根据全市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成果，进一步优化种植结构；严格用地准入管理，试点卫星遥感监管受污染地块开发利用，防止不符合用地条件地块进入用地程序。完成新增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整改和目标责任书签订。严格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审核，强化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金属污染防治。	2021年12月	完成了成都市耕地质量类别划定工作，开展工业园区周边农用地调查工作。根据印发的2020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对新增的重点监管单位启动责任书签订、隐患排查。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委，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一级任务	二级任务	三级任务	序号	任务(项目)内容	完成时间	截止目前工作开展情况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生态惠民示范工程	全力保障净土地美安全可控	推进污染地块治理修复		推进崇州市燎原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成都科尔达皮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华福润化油厂废旧场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针对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的污染地块，督促土地所有权人变更前依法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和修复。开展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推进耕地安全利用工作。	2021年12月	会同市规自局，1月份对8个拟开发利用地块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报告组织了专家评审，防止不符合用地条件地块进入用地程序；召开崇州市燎原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成都科尔达皮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华福润化油厂废旧场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推进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一级任务	二级任务	三级任务	序号	任务(项目)内容	完成时间	截止目前工作开展情况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提升土壤污染防治能力		印发实施《成都市土壤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和《2021年度成都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召开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沟通协调土壤污染防治，形成合力；推进成都石油化学工业园区、崇州经开区水气土协同预警体系建设。加强受污染地块监管，确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94%和受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90%的目标任务完成不反弹。	2021年12月	启动《成都市土壤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和《2021年度成都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编制，召开成都石油化学工业园区、崇州经开区水气土协同预警体系建设项目推进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一级任务	二级任务	三级任务	序号	任务（项目）内容	完成时间	截止目前工作开展情况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整治提升农业农村生态环境		巩固提升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成果，完成 2020 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销号。引导养殖规模超过土地承载能力的养殖场（小区）合理调减养殖量，建设一批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稳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实施废旧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置项目。2021 年建成高标准农田 28.8 万亩，全市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8% 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实现拟回收处置农药包装废弃物 1852 万个、重量约 169 吨，回收废旧农膜 1932 吨。	2021 年 12 月	按照省、市要求扎实开展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销号，已印发《关于开展 2020 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有关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成都市 2020 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养殖业污染问题整改方案》等文件，并开展为期半年的行业生态问题大排查大整治；合理布局畜禽规模养殖场，加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一级任务	二级任务	三级任务	序号	任务（项目）内容	完成时间	截止目前工作开展情况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快推进 25 个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继续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已完成 310 个项目建设；认真做好 2021 年 17 个涉农区（市）县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废旧农膜回收处置项目相关工作。			

一级任务	二级任务	三级任务	序号	任务(项目)内容	完成时间	截止目前工作开展情况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生态惠民示范工程	全力保障净土净地美安全可控	强化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		启动“无废城市”建设,深化“生活垃圾分类就是新时尚”活动,科学构建垃圾分类体系,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落实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完善成都市固废管理信息系统,持续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完成成都市危险废物处置三期项目,推进固体废物三年行动攻坚方案未完成项目调度和督察。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	2021年12月	截至目前,《方案》计划建设的45个项目中,30个项目已完成建设(危废项目14个,生活垃圾项目8个,生活污水项目5个,餐厨垃圾项目1个,建筑垃圾2个)。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城管委,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塑造公园城市大美形态	实施“四度惠民”工程,提升公园城市绿色福祉	1	构筑可感可及的生态“花园”,加快二环路高线生态公园规划,建设公园式特色街区、公园社区、公园小区、“金角银边”示范场景。	2021年12月	已分解公园式特色街区、公园社区、公园小区的建设任务。	市公园城市局	市城管委、市住建局,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2	营造宜购宜憩的场景“游园”,建成“回家的路”社区绿道1000条,布局生活配置。	2021年12月	按年度建设计划,今年已完成60条“回家的路”社区绿道建设。	市公园城市局	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平台公司	

一级任务	二级任务	三级任务	序号	任务(项目)内容	完成时间	截止目前工作开展情况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3	打造共建共享的普惠“乐园”，依托绿色开敞空间，常态化举办“公园城市绘·花重锦官城”活动1000场，吸引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开展“十大最美”系列群众性评选活动。	2021年12月	目前正在进行的春节期间的活动的筹划。	市公园城市局	区(市)县政府(管委会)，平台公司	
			4	塑造和谐和美的人文“家园”，在绿色空间增设无障碍通道、便民花市、城市家具等设施。	2021年12月	正在对绿色空间服务设施需求进行梳理分析。	市公园城市局	市城管委、市住建局，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优化“五绿润城”生态布局,提升公园城市人居环境	1	推进大熊猫国家公园入口社区建设,启动旗舰物种及典型生态系统保护项目,修复大熊猫栖息地。	2021年12月	已完成彭州片大熊猫国家公园入口社区规划;生态系统和栖息地保护项目正在进行任务分解。	成都熊猫分局	市公园城市局、市生态环境局	
生态惠民示范工程	塑造公园城市大美形态	优化“五绿润城”生态布局,提升公园城市人居环境	2	持续推进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增绿增景、减人减房”工程,加快建设生态保护修复暨国家储备林、熊猫之窗等重大生态项目	2021年12月	国家储备林项目落地实施,完成增绿增景11万亩。	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管委会	市公园城市局、市生态环境局	

一级任务	二级任务	三级任务	序号	任务（项目）内容	完成时间	截止目前工作开展情况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3	出台天府绿道保护条例，加快推进三级绿道体系成网成势。	2021年12月	《天府绿道保护条例》已形成征求意见稿，待人大审议。天府绿道已建成4408公里。	市公园城市局	市司法局、市住建局，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平台公司	
			4	持续推进锦城公园“增绿筑景”，加快建设特色小镇、特色园、川西林盘，全面完成熊猫基地改扩建项目。	2021年12月	按工程进度推进锦城公园项目；熊猫基地改扩建计划在4月底前竣工。	市公园城市局	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平台公司	
			5	深入开展锦江公园“九大行动”，综合提升子街巷和沿线重要节点，开通“夜游锦江”游线。	2021年12月	已建成江滩公园等重要节点和望平滨河慢行街区、音乐广场示范段，基本实现锦江滨水空间有机融合。	市公园城市局	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平台公司	

一级任务	二级任务	三级任务	序号	任务(项目)内容	完成时间	截止目前工作开展情况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突出“六新引领”驱动示范,提升公园城市品牌影响	1	持续深化公园城市场景营造、生态价值转化等理论研究,引领拓展公园城市理论内涵。	2021年12月	已梳理公园城市三年来的实践和理论成果。	市委政研室	市发改委、市公园城市局、市生态环境局	
			2	构建“示范片区+示范功能区+示范镇区+示范社区+示范街区”五级标准体系,推动公园城市建设标准体系成型成势。	2021年12月	发布《公园城市·成都实践》等成果,编制《美丽宜居公园城市规划》等10余项规划和30余项导则、指引。	市公园城市局	市发改委、市委社治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委	
			3	构建“5+21”场景体系,持续发布公园城市场景机会清单和场景资源地图,打造1000个新科技新消费美好生活示范体验场景。	2021年12月	正在研究公园城市场景机会清单和场景资源地图。	市公园城市局	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平台公司	
			4	启动EOD城市发展模式试点,撬动社会资本多渠道多形式投资天然林保护修复、公园绿地建设和森林康养等领域。	2021年12月	EOD城市发展模式正在探索学习深圳等城市经验。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园城市局、市统计局、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管委会	

一级任务	二级任务	三级任务	序号	任务（项目）内容	完成时间	截止目前工作开展情况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生态惠民示范工程	塑造公园城市大美形态	突出“六新引领”驱动示范,提升公园城市品牌影响	5	发布公园城市示范区价值转化行动方案,推进天府绿道生态价值转化示范。	2021年12月	正在公园城市示范区价值转化行动方案。	市公园城市局	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平台公司	
			6	结合公园城市理念首提三周年和大运会,开展系列活动,持续推进2024年世界园艺博览会筹办工作,举办第二届国际大学生花园建造节,提升公园城市影响力美誉度。	2021年12月	正在研究筹划系列活动。	市公园城市局	大运村、市文广旅局,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平台公司	
	全力改善城市声环境质量	健全管理制度体系		根据《成都市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20-2022年)》制定全市2021年度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重点任务并印发实施,同时定期对工作情况进行调度,推动成都市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修订情况,适时开展《成都市环境噪声(震动)管理条例》立法调研。	2021年12月	《成都市2021年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已报市政府待印发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司法局,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一级任务	二级任务	三级任务	序号	任务(项目)内容	完成时间	截止目前工作开展情况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开展分类治理	1	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监督管理。制定相应的治理方案,编制施工现场噪声污染防治指导手册,出台相关管理办法;建立对建筑施工噪声投诉、违法行为处罚等情况的定期通报制度,有效控制建筑施工噪声投诉;加强夜间施工管理,指导建筑工地采用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降低噪声污染;在噪声投诉较多的施工领域探索建立与周边居民的沟通交流机制,在四环路内轨道交通、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时间超过一年的在建工地开展噪声自动在线监测;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加强投诉较多区域建筑施工噪声监管,缓解群众投诉需求。	2021年12月	正在实施	市住建局	市城管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公园城市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生态惠民示范工程	全力改善城市声环境质量	开展分类治理	2	推进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制定相应的治理方案,加强生活噪声管理,推动物业参与声环境管理,开展小区居民自治管理噪声制度试点;出台相关指导意见,规范市(区)属学校音响器材使用,明确音响器材使用音量大小以及假期音响器材的使用要求;开展专项整治,加强投诉较多区域社会生活噪声监管,缓解群众投诉需求;开展中、高考期间绿色护考工作。	2021年12月	正在实施	市公安局	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市城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旅局,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一级任务	二级任务	三级任务	序号	任务（项目）内容	完成时间	截止目前工作开展情况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3	强化交通噪声污染整治。结合智能交通系统建设，强化科技手段应用，科学划定禁鸣区域、路段和时段，在敏感路段安装机动车违禁鸣笛自动抓拍设备；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开展道路和敏感建筑物噪声污染专项整治；加强道路维护、保养，开展声屏障或隔声窗点位应用示范试点和低噪声路面技术研究和示范工程建设。	2021年12月	正在实施	市公安局	市住建局、市城管委、市交通运输局，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4	严格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开展执法专项检查，对重复投诉较多的工业企业开展重点整治，严格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努力实现敏感区内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达标。	2021年12月	正在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信局，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提升噪声监管能力		安装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设备，建设噪声自动监测网络，定期发布声环境质量情况；开展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培训，提升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水平；建立全市噪声污染防治专家库。	2021年12月	已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将按时间节点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附件2

生态惠民示范工程2021年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所属工程)	项目规模及 内容	总投资 (万元)	社会资本 (万元)	2021年 拟投资 (万元)	项目性质	项目开 工时间	项目竣 工时间	项目所在地	前期工作情况
					财政资金 (万元)						
1	国家环境保护机动车污染控制与模拟重点实验室(成都基地)项目	生态惠民示范工程	该项目净用地131亩,总规划建筑面积约15.6万平方米。将成都基地建设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专业实验室。主要包括机动车排放认证中心、机动车排放测试中心、检测技术研究与发展中心、模拟研究与发展中心、机动车西部数据中心及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产业孵化中心。	170000	170000	40000	新建	2021年7月	2025年12月	成都市	正在启动EPC招标投标工作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所属工程)	项目规模及 内容	总投资 (万元)	社会资本 (万元)	2021年 拟投资 (万元)	项目性质	项目开 工时间	项目竣 工时间	项目所在地	前期工作情况
					财政资金 (万元)						
2	中国环境 科学院成都创 新研究院 项目	生态惠民 示范工程	项目规划净用地 面积约76亩,由 生态环境科研中 心、研究生实践 教学基地、产业 孵化中心、专家 人才公寓组成。	221036	221036	5000	新建	2021年 11月	2025年 12月	成都市	正在进行可研编制
3	成都市生 态环境科 普教育基 地项目	生态惠民 示范工程	项目占地47亩, 规划总面积约 7.7万平方米,由 生态文明成就展 厅、环境教育培 训中心、环境与 健康体验中心、 环保文化创意中 心、环境生活智 慧平台组成。	64300	64300	20000	新建	2021年 10月	2023年 6月	成都市	正在进行可研编制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所属工程)	项目规模及 内容	总投资 (万元)	社会资本 (万元)	2021年 拟投资 (万元)	项目性质	项目开 工时间	项目竣 工时间	项目所在地	前期工作情况
					财政资金 (万元)						
4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数智环境”项目	生态惠民示范工程	项目将在“数智大气”基础上,全面实施“数智环境”建设,到2025年,实现决策管理科学化、污染防治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完成生态环境监管、决策、服务工作的全面信息化建设,形成与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相协调的信息化治理能力,为成都市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35000	35000	1000	服务类	2021年	2025年 12月	成都市	正在进行可研编制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所属工程)	项目规模及 内容	总投资 (万元)	社会资本 (万元)	2021年 拟投资 (万元)	项目性质	项目开 工时间	项目竣 工时间	项目所在地	前期工作情况
					财政资金 (万元)						
5	国家环境 应急成都 综合基地 项目	生态惠民 示范工程	项目占地面积约 340亩,主要功 能涵盖环境应 急教学体系、 场景仿真体系、 模拟推演体系、 实景展示体系、 物资仓储体系 以及环保应急 装备产业,即 “五大体系+ 产业园区”。	80000	80000	暂无	新建	2021年 12月	2025年 12月	成都市	正在进行可研编制
6	“碳惠天 府”碳普惠 机制建设	生态惠民 示范工程	建设以“公众碳 减排积分奖励、 项目碳减排量 开发运营”为 “双路径”的 碳普惠机制, 打造不少于 40个公众低 碳生活和消费 场景,开发不 少于10个能 源替代、资源 节约、生态保 护类碳减排项 目,启动“碳 中和”交易。	4500	积极引入	1200	其他	2020年 3月	2023年 12月	成都市	阶段性完成网站、 小程序、普惠激 励平台等软硬件 设施建设,基本 具备积分获取、 商品兑换、项 目申报等功能, 已有超50万用 户关注。
					45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所属工程)	项目规模及 内容	总投资 (万元)	社会资本 (万元)	2021年 拟投资 (万元)	项目性质	项目开 工时间	项目竣 工时间	项目所在地	前期工作情况
					财政资金 (万元)						
7	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	生态惠民示范工程	污染源深度治理、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清洁降尘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标杆示范项目建设、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和科技研究，其他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重点任务。	12000	12000	12000	其他	2021年3月	2021年12月	各区(市)县	正在进行方案编制
8	沱江流域成都段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生态惠民示范工程	实施沱江流域水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	260000	260000	48300	其他	2018年	2022年	成都市	九道堰项目已取得：审批、规划选址意见、环评、安全备案、质量备案、开工备案；十陵河河道整治工程已取得：审批、规划选址意见、环评；杨溪湖项目已取得：规划选址意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所属工程)	项目规模及 内容	总投资 (万元)	社会资本 (万元)	2021年 拟投资 (万元)	项目性质	项目开 工时间	项目竣 工时间	项目所在地	前期工作情况
					财政资金 (万元)						
9	锦江水生态治理工程	生态惠民示范工程	包括闸坝改造和新建、堤岸、智慧管理工程及截污管涵等。	601521		20000	改扩建	2017年	2022年	成都市	锦江水生态治理(一期)建设项目已完成立项审批、环评、节能审查、规划许可。
10	简阳市明星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工程	生态惠民示范工程	本项目新建隔离网约4500平方米,雨水集蓄利用工程约4500立方米,生态沟渠约6500立方米,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约20处;开展生态治理工程,种植人工湿地约300384平米,新建生态护坡约4800立方米、生态塘约6000立方米,并购买漂浮分选处理设施、设警示牌等设施、设备约200台(套、件)。	9457.77		5000	其他	2018年5月	2022年10月	简阳市	正在实施
					601521						
					9457.77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所属工程)	项目规模及 内容	总投资 (万元)	社会资本 (万元)	2021年 拟投资 (万元)	项目性质	项目开 工时间	项目竣 工时间	项目所在地	前期工作情况
					财政资金 (万元)						
11	成都市摸底河(金牛区)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一期)	生态惠民示范工程	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分为水资源保护利用工程、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和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三大方面。 水资源保护利用工程:通过人工湿地工程对高新西区的污水处理厂尾水进行净化处理,并将进化后的生态补水引入两河城市森林公园人工湖,作为摸底河的补给水源,此工程建设人工湿地占地约150000m ² ,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59900m ³ /d。 此外,对两河城市森林公园人工湖进行适当扩容和生态化改造,改造后湖区水面	20749.6	20749.6	3920	新建	2021年 1月	2023年 12月	金牛区	未开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所属工程)	项目规模及 内容	总投资 (万元)	社会资本 (万元)	2021年 拟投资 (万元)	项目性质	项目开 工时间	项目竣 工时间	项目所在地	前期工作情况
					财政资金 (万元)						
			<p>面积约为 91000 m²。引清水河水至改造后的人工湖，经过人工湖的湿地系统适当调蓄后，可进一步保障摸底河下游的枯水期生态用水，同时人工湖对高悬浮物的水源具有一定的沉降和净化作用，能进一步提升摸底河水质。</p> <p>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对现有的雨水排口进一步整治，修建 6 座初雨调蓄池，有效容积分别为 700m³、700m³、1700m³、800m³ 和 1800m³，并配套相应的管网工程，控制初期雨水径流污染对摸底河的影响。在</p>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所属工程)	项目规模及 内容	总投资 (万元)	社会资本 (万元)	2021年 拟投资 (万元)	项目性质	项目开 工时间	项目竣 工时间	项目所在地	前期工作情况
					财政资金 (万元)						
			湖区和河道岸边构建生态缓冲带，其中河流生态缓冲带 96000 m ² ，湖区生态缓冲带 45000 m ² ，减少地表径流带入面源污染入河。沿河配套建设标示标牌工程，建设常规标识标牌 20 个，太阳能宣传展示灯箱 8 个。 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开展河道生态化改造和水生态系统构建工程。通过绿色生态的修复措施，构建完整的水生态系统，维护区域水环境的长期稳定，提高水体自我净化能力。 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设计湖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所属工程)	项目规模及 内容	总投资 (万元)	社会资本 (万元)	2021年 拟投资 (万元)	项目性质	项目开 工时间	项目竣 工时间	项目所在地	前期工作情况
					财政资金 (万元)						
			和河道。								
12	金堂县阳化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及生态修复项目	生态惠民示范工程	开展金堂县阳化河流域及其支流生态修复工程,涉及阳化河原广兴镇宝塔段3.25km,阳化河三溪镇段3km,阳化河高板街道段2km,福兴镇清溪河1km,转龙镇肖家沟1km,竹溪镇竹溪河3.1km,土桥镇水磨河1km。合计修复河道14.35km,生态恢复面积约86.10平方公里。	16806.8	16806.8	6000	新建	2021年 6月	2022年 6月	金堂县	未开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所属工程)	项目规模及 内容	总投资 (万元)	社会资本 (万元)	2021年 拟投资 (万元)	项目性质	项目开 工时间	项目竣 工时间	项目所在地	前期工作情况
					财政资金 (万元)						
13	沱江保护 再生水厂 及配套管 网项目	生态惠民 示范工程	地埋式再生水厂 一座，近期规模 4万吨/日，远期 规模8万吨/日， 新建及改建污水 管网约6公里	79863.9	79863.9	50000	新建	2021年 8月	2021年 12月	金堂县	正在实施
14	熊猫之窗 项目	生态惠民 示范工程	用地范围11平 方公里，建设用 地1800亩。以 “熊猫产业IP”和 “竹文化”为产 业主线，建设熊 猫森林公园、大 熊猫兽舍、熊猫 文化交流中心、 熊猫竹艺村等。	1000000	1000000	0	新建	2021年 9月	2023年 12月	成都市	已启动核心区域的 拆迁摸底工作，正 在对熊猫森林公园 项目进行规划设 计，进一步完善整 体项目方案。
15	公园建设 (百个公 园示范工 程)	生态惠民 示范工程	建设完成东安胡 体育公园、凤凰 山体育公园、天 府艺术公园、驿 马河生态公园、 生态文明建设主 题公园等100个 公园	1800000	1080000	550000	改扩建	2018年 1月	2022年 12月	各区(市)县	截止2020年底，已 开工建设110个， 完成公园56个。
					720000						
16	公园城市 绿地智慧 云信息平	生态惠民 示范工程	建设约20个机 柜、支撑公园城 市建设管理工作	10000		2000	其他	2021年 1月	2025年 12月	成都市	目前已基本完成设 备安装运行，已完 成11+2区的绿地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所属工程)	项目规模及 内容	总投资 (万元)	社会资本 (万元)	2021年 拟投资 (万元)	项目性质	项目开 工时间	项目竣 工时间	项目所在地	前期工作情况
					财政资金 (万元)						
	台		的基础性信息平 台及相关配套设 施		10000						查工作，其余市县 数据正在进一步采 集校核。
17	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扩建项目	生态惠民示范工程	使用智慧系统建设包括兽舍、星星产房、游客中心、科研楼和服务配套等，新建建筑面积约9.9万平方米	300000	300000	50000	改扩建	2019年 9月	2021年 5月	成都市	扩建项目正按工程进度加紧建设。
18	成都锦江公园	生态惠民示范工程	锦江绿道建设、滨江两侧开敞空间及部分公园更新改造；绿道骑行道、河滨步道、亲水栈道、景观绿化带、绿道附属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	327590	327590	70000	新建	2017年 11月	2022年 12月	高新区、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郫都区	锦江公园范围内规划的96公里绿道已基本贯通，已完成68公里景观提升。已完成江天路（音乐广场）、望平滨河路、芳邻路、星辉中路、成华公园滨河路等滨水慢行街打造，已建成大川巷、翠风苑、成华公园、江滩公园、府河摄影公园等重要节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所属工程)	项目规模及 内容	总投资 (万元)	社会资本 (万元)	2021年 拟投资 (万元)	项目性质	项目开 工时间	项目竣 工时间	项目所在地	前期工作情况
					财政资金 (万元)						
19	成都锦城 公园	生态惠民 示范工程	完成 85 公里绕城高速公路沿线景观提升，沿绕城高速建成 100 公里全程无障碍贯通的一级绿道（含 50 余座桥梁），按规划建设 10 个特色园、60 个林盘院落、若干配套服务设施和活动场地，开展 35.2 平方公里基本农田的修复种植工作	4150000	4150000	162600	新建	2017 年 5 月	2027 年 12 月	四川天府新区、高新区、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龙泉驿区、新都区、温江区、双流区、郫都区	一级绿道已建成 90 公里并分段贯通，已建成 65 个桥梁。绕城高速沿线景观提升效果已总体呈现，已提升 10 个现状立交桥区景观，已建成桂溪生态公园、江家艺苑、锦城湖、青龙湖二期、玉石湿地、花田湿地等园区。
20	熊猫家园 项目	生态惠民 示范工程	建设熊猫谷、熊猫回家自然公园、熊猫源记、云林露营、活化石基因库、熊猫科研站、熊猫半野化过渡训练场、熊猫乐园等，规划面积 23 平方公里	200000	200000	50000	新建	2021 年 12 月	2023 年 4 月	都江堰市	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初步方案已报市委市政府进行研究，确定之后开展下步工作。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所属工程)	项目规模及 内容	总投资 (万元)	社会资本 (万元)	2021年 拟投资 (万元)	项目性质	项目开 工时间	项目竣 工时间	项目所在地	前期工作情况
					财政资金 (万元)						
21	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建设项目	生态惠民示范工程	生物多样性监测；试点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示范社区；编制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规划；完善野生动物救护网络建设；成都市昆虫多样性调查	233		233	其他	2021年 1月	2021年 12月	成都市	已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和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
22	“金角银边”打造	生态惠民示范工程	打造“金角银边”200个	暂无		暂无	改扩建	2021年 1月	2021年 12月	各区(市)县	已完成任务分解
23	新增城市立体绿化	生态惠民示范工程	新增城市立体绿化20万平方米	暂无		暂无	改扩建	2021年 1月	2021年 12月	各区(市)县	已完成任务分解
24	公园城市示范街区打造	生态惠民示范工程	公园城市示范街区打造35个	暂无		暂无	改扩建	2021年 1月	2021年 12月	各区(市)县	已完成任务分解